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全部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振江股份”）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振江股份的委托，就振江股份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全部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制定的《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全部股票期权的议案》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注销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注销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3年4月27日, 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已就实施本次注销事宜取得合法授权。

(二) 2026年4月29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全部股票期权的议案》, 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 同意注销本次激励计划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466,988份。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之“六、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的条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振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振风”)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 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 由公司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三个行权期	2025年	江苏振风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6亿元

注: 本次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 指经审计的江苏振风在各业绩考核期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并剔除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对应业绩考核期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

的影响，以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苏振风 2025 年度净利润为-0.03 亿元，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公司将对 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合计 4,466,988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全部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有关注销登记手续，并根据本次注销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就本次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公司本次注销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事宜并根据本次注销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全部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汤华东
汤华东

经办律师: 雷富阳
雷富阳

管磊
管磊

2026年4月29日